

孫逸仙倫敦被難記

目錄

自序	
第一編	被難原因
第二編	被誘狀況
第三編	被禁詳情
第四編	幽居求援
第五編	良朋營救
第六編	夜訪偵探
第七編	英庭干涉
第八編	省釋出險
附錄	

中國革命史

目錄

- 一 革命之主義
- 二 革命之方略
- 三 革命之運動
- 四 辛亥之役
- 五 討袁之役
- 六 護法之役
- 七 結論

中國革命史

余自乙酉中法戰後。始有志於革命。乙未遂舉事於廣州。辛亥而民國告成。然至於今日。革命之役。猶未竣也。余之從事革命。蓋已三十有七年於茲。賡括本末。臚列事實。自有待于革命史。今絮綱要述之如左。

一 革命之主義

革命之名詞。創于孔子。中國歷史。湯武以後。革命之事實。已數見不鮮矣。其在歐洲則十七八世紀以後。革命風潮。遂磅礴于世界。不獨民主國惟然。則君主國之所以有立憲。亦革命之所賜也。余之謀中國革命。其所持主義。有因襲吾國固有之思想。有規撫歐洲之學說事蹟者。有吾所獨見而創獲者。分述於左。

一。民族主義 觀中國歷史之所示。則知中國之民族。有獨立之性與能力。其與他民族相遇。或和平而相安。或狎習而與之同化。其在政治不脩及軍事廢弛之時。雖不免暫受他民族之蹂躪與宰制。然率能以力勝之。觀於蒙古宰制中國垂一百年。明太祖終能率天下豪傑。以光復宗國。則知滿洲宰制中國。則中國人必終能驅除之。蓋民族思想。實吾先民所遺留。初無待於外鍊者也。余之民族主義。特就先民所遺留者。發揮而光大之。且改良其缺點。對於滿洲。不以復仇爲事而務與之平等共處於中國之內。此爲以民族主義和國內諸民族也。對於世界諸民族。務保持吾民族之獨立地位。發揚吾固有之文化。且吸世界之文化

而光大之。以期與諸民族並駕於世界。以馴致於大同。此爲以民族主義對世界之諸民族也。

二。民權主義 中國古昔有唐虞之揖讓。湯武之革命。其垂爲學說者。有所謂天視。自我民視。天聽自我民聽。有所謂聞誅一夫紂未聞弑君。有所謂民爲貴君爲輕。此不可謂無民權思想矣。然有其思想而無其制度。故以民立國之制。不可不取資歐美。歐美諸國有行民主立憲者。有行君主立憲者。其在民主立憲無論矣。即在君主立憲。亦爲民權滲進君權退縮之結果。不過君主遺蹟。猶未剷絕耳。余之從事革命。以中國非民主不可。其理有三。一。既知民爲邦本。一國之內人人平等。君主何復有存存之餘地。爲此自學理言之者也。滿洲之入據中國。使中國民族處於被征服之地位。國民之痛。二百六十餘年如一日。故君主立憲在他國君民無甚深之惡感者。獨或可暫安于一時。在中國則必不能行。此自歷史事實而言之者也。中國歷史上之革命。其混亂時間所以延長者。皆由人各欲帝制自爲。遂相爭相奪而不已。行民主之制。則爭自絕。此自將來建設而言之者也。有此三者。故余之民權主義。第一決定者爲民主。而第二之決定。則以爲民主專制必不可行。必立憲而後可以圖治。歐洲立憲之精義。發於孟德斯鳩。所謂立法。司法。行政。三權分立是已。歐洲立憲之國。莫不行之。然余遊歐美深究其政治法律之得失。如選舉之弊。決不可無以救之。而中國相傳攷試之制。糾察之制。實有其精義。足以濟歐美政治法律之窮。故主張以考試糾察二權。與立法司法行政之權並立。合爲五權憲法。更採直接民權之制。以現主權在民之實。如是余之民權主義。遂圓滿而無憾。

三 民生主義 歐美自機器發明。而貧富不均之現象。隨以呈露。橫流所激。經濟革命之勢。乃較政治革命爲尤烈。此在吾國三十年前。國人鮮一顧及者。余遊歐美。見其經濟岌岌危殆之狀。彼都人士。方焦頭爛額而莫知所救。因念吾國經濟組織。持較歐美。雖貧富不均之現象無是劇烈。然特分量之差。初非性質之殊也。且他日歐美經濟之影響及於我國。則此種現象。必日與俱增。故不可不爲綢繆未雨之計。由是參綜社會諸家學說。比較其得失。覺國家產業主義。尤深穩而可行。且歐美行之而焦頭爛額者。吾國行之實爲曲突徙薪。故決定以民生主義與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同時並行。將一舉而成政治之功。兼以塞經濟革命之源也。

綜上所說。則知余之革命主義內容。賅括言之。三民主義。五權憲法是已。苟明夫世界之趨勢。與中國之情狀者。則余之主張。實行必要而且可行也。

二 革命之方略

專制時代。人民之精神與身體。皆受桎梏。而不能解放。故雖有爲國民利害着想。獻身以謀革命者。國民不惟不知助之。且從而非笑與漠視之。此事之必然者也。雖欲爲國民之嚮導。然獨行而無與從。雖欲爲國民之前鋒。然深入而無與繼。故從事革命者於破壞敵人之勢力之外。不能不兼注意國民建設能力之養成。此革命方略之所以爲必要也。余之革命方略。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。第一爲軍政時期。第二爲訓政時期。第三爲憲政時期。第一爲軍政時期。在此時期內。施行軍法。以革命軍担任打破滿洲之專制。掃除官僚之腐敗。

。改革風俗之惡習等。第二爲過渡時期。在此時期內。施行約法。（非現行者）。建設地方自治。促進民權發達。以一縣爲自治單位。每縣於散兵驅除戰事停止之日。立頒約法。以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。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。以三年爲限。三年期滿。則由人民選舉其縣官。或於三年之內。該縣自治局已能將其縣之積弊掃除。如上所述者。及能得過半數人民能了解三民主義。而歸順民國者。能將人口清查。戶籍釐定。警察。衛生。教育。道路。各事。照約法所定之低限程度而充分辦就者。亦可立行自選其縣官。而成完全之自治團體。革命政府之對於此自治團體祇能照約法所規定。而行其訓政之權。俟全國平定之後六年。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。皆得選代表一人。組織國民大會。以制定五權憲法。以五院制爲中央政府。一曰行政院。二曰立法院。三曰司法院。四曰考試院。五曰監察院。憲法制定之後。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。以組織行政院。選舉代議士。以組織立法院。其餘三院之院長。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。但不對總統及立法院負責。而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。各院人員失職。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。而監察院人失職。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黜之。國民大會職權。專司憲法之修改。及制裁公僕之失職。國民大會及五院職員。與夫全國大小官吏。其資格皆由考試院定之。此爲五權憲法。憲法制定。總統議員舉出後。革命政府當歸政於民選總統。而訓政時期於以告終。第三爲建設完成時期。在此時期施以憲政。此時一縣之自治團體。當實行直接民權。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。當有普通選舉之權。創制之權。複決之權。罷官之權。而對於一國政治。除選舉權之外。其餘之同等權。則負託於國家大會之代表以行之。此憲政時期。即建設告竣之時而革命收功之日。

革也。命方略大要如此。果能循此行之。則不但專制餘毒。掃除淨盡。國民權利。完全確實。而國民建設之能力。亦必穩健而無虞。何致有政客之播弄。與軍人之橫行哉。故革命主義。必有待於革命方略。而後得以完全貫徹也。

三 革命之運動

余之從事革命。建主義以爲標的。定方略以爲歷程。集畢生之力以赴之。百折而不撓。求天下之仁人志士。同趨於一主義之下以同致力。於是有立黨。求舉國之人民。共喻此主義。以身體而力行之。於是有宣傳。求此主義之實現。先破壞而後有建設。於是有起義。革命事業。千頭萬緒。不可殫述。要其榮華在此三者。分述於左。

(一) 立黨 乙酉以後。余所持革命主義。能相喻者。不過親友數人而已。士大夫方醉心功名利祿。唯所稱下流社會。反有三合會之組織。寓反清復明之思想於其中。雖時代湮遠。幾於數典忘祖。然苟與之言。猶較縉紳爲易入。故余先從聯絡會黨入手。甲午以後。赴檀島美洲。糾合華僑。創立興中會。此爲以革命主義立黨之始。然同志猶不過數十人耳。迄於庚子。以同志之努力。長江會黨及兩廣福建會黨。始併合於興中會。會員稍稍衆。然士林中人。爲數猶寥寥焉。庚子以後。滿洲之昏弱。日益暴露。外患日益亟。士大夫憂時感憤負笈於歐美日本者日衆。而內地變法自強之潮流。亦遂澎湃而不可遏。於是士林中人。昔以革命爲大逆無道。去之若浼者。至是亦稍知動念矣。及乎乙巳。余重至歐洲。則其地之留學生。已多數贊成革命。余於是揭槩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。以爲號召。

而中國同盟會於以成。及重至日本東京。則留學生之加盟者。除甘肅一省未有留學生外。十七省皆與焉。自是以後。中國同盟會遂爲中國革命之中樞。分設支部於外國各處。尤以美洲及南洋爲盛。而國內各省。亦由會員分往。祕密組織機關部。於是同盟會之會員。凡學界工界商界軍人政客會黨無不同趨於一主義之下。以各致其力。迄於辛亥。無形之心力且勿論。會員爲主義而流之血。殆遍濡灑於神州矣。

(二) 宣傳 余於乙未舉事廣州。不幸而敗。後數年。始命陳少白創中國報於香港。以鼓吹革命。庚子以後。革命宣傳驟盛。東京則有賤元成沈虬齋張溥泉等發起國民報。上海則有章太炎吳稚暉鄒容等。借蘇報以主張革命。鄒容之革命軍。章太炎之駁康有爲書。尤以一時傳誦。同時國內外出版物爲革命之鼓吹者。指不勝屈。人心士氣。於以丕變。及同盟會成立。命胡漢民汪精衛陳天華等撰述民報。章太炎既出獄。復延入焉。民報成立。一方爲同盟會之喉舌。以宣傳正義。一方則力闢當時保皇黨勸告開明專制要求立憲之謬說。使革命主義。如日中天。由是各處支部。以同一目的。發行雜誌日報書籍。且以小冊祕密輸送於內地。以傳播思想。學校之內。市肆之間。爭相傳寫。清廷雖有嚴禁。末如之何。

(三) 起義 乙未之秋。余集同志舉事於廣州。不克。陸皓東死之。被株連而死者。有丘四朱貴全二人。被捕者七十餘人。廣東水師統帶程奎光與焉。遂瘦死獄中。此爲中國革命軍舉義之始。庚子再舉事於惠州。所向皆捷。遂佔領新安大鵬至在惠州平海一帶沿海之地。有衆萬餘人。鄭士良率之。以接濟不致而敗。同時史堅如在廣州。以炸藥攻燬南廣總督德壽之署。謀職其衆。事敗。被執遇害。自命革命風潮。遂由廣東及於全國。湘南黃克強

馬福益之舉事。其最著者也。及同盟會成立之翌年。歲次丙午。會員舉事於萍鄉醴陵。於是革命軍起。連年不絕。其直接受余之命令以舉事者。則有潮州黃岡之役。惠州之役。欽廉之役。鎮南關之役。欽廉上思之役。雲南河口之役。蓋丁未戊申兩歲之間。舉事六次。前仆後繼。意氣彌厲。革命黨之志節與能力。遂漸爲國人所重。而徐錫麟秋瑾熊成基之舉事於長江。亦與兩廣遙相輝映焉。其奮不顧身以視執政之魄。則有劉思復之擊李準。吳樾之擊五大臣。徐錫麟之擊恩銘。熊成基之擊載洵。汪精衛黃復生等之擊攝政王。溫生財之擊孚琦。陳敬嶽林冠慈之擊李準。李沛基等之擊鳳山。其身或死或不死。其事或成或不成。然意氣所激發。不特敵人爲之膽落。亦足使天下頑夫廉。懦夫有立志矣。事勢相接。庚戌之歲。革命軍再挫於廣州。至辛亥三月二十九日。黃克強率同志襲兩廣督署。死事者七十二人。皆國之俊良也。革命黨之氣勢。遂昭著於世界。是年八月。武昌革命軍起。而革命之功。於以告成。綜一諸役。革命黨人以一往直前之氣。忘身殉國。其慷慨助餉。多爲華僑。熱心宣傳。多爲學界。衝鋒破敵。則在軍隊與會黨。踴躍奮發。各盡所能。有此成功。非偶然也。以上三者。爲其聲聲大者。他若外交之周旋。清庭陰謀之破壞。惟所關非細。不能盡錄。留以待諸修史。

四 辛亥之役

辛亥八月十九日。革命軍起義於武昌。擁黎元洪爲都督。各省革命黨人。不約而同。紛起以應。數日之內。光復行省十有五。遂於南京組織臨時政府。舉余爲臨時大總統。清廷命

袁世凱與臨時政府議和。遂使清帝退位。民國統一。余乃辭職，推薦袁世凱於參議院。繼任臨時大總統焉。此一役也。爲中國之大事。其得失利害。實影響於以後全體國民之禍福。不可以不深論也。

此役所得之結果。一爲蕩滌二百六十餘年之恥辱。使國內諸民族一切平等。無復軋轢凌制之象。二爲剷除四千餘年君主專制之迹。使民主政治。於以開始。自經此役。中國民族獨立之性質與能力屹然於世界。不可動搖。自經此役。中國民主政治。已爲國人所公認。此後復辟帝制諸幻想。皆爲得罪於國人而不能存在。此其結果之偉大。洵足於中國歷史上。大書特書。而百世皆蒙其利者也。

然以爲此役遂足以現中華民國之實乎。則大謬不然。於何證之。以十二年來之已事證之。十二年來。所以有民國之名。而無民國之實者。皆此役階之厲也。舉世之人。方疾首蹙額以求其原因而不可得。余請以簡單之一語。而說明之文曰。此不行革命方略之過也。革命方略。前已言之。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。第一軍政時期。第二訓政時期。第三憲政時期。此爲蕩滌舊污。促其新治。所必要之歷程。不容一缺者也。民國之所以得爲民國。胥賴於此。不幸辛亥革命之役。忽視革命方略。置而不議。格而不行。於是根本錯誤。枝節橫生。民國遂無所恃以爲進行。此真可爲太息痛恨者也。今舉其害如左。

(一) 由軍政時期。一蹴而至憲政時期。絕不予革命政府以訓練人民之時間。又絕不予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之時間。於是第一流弊。在舊污未由蕩滌。新治未由進行。第二流弊。在粉飾舊污。以爲新治。第三流弊。由發揚舊污。壓抑新治。更端言之。卽第一民治不能

實現。第二爲假民治之名行專制之實。第三則并民治之名而去之也。此所謂事有必至。理有固然者。

(二)軍政時期及訓政時期。所最先著重者。在以縣爲自治單位。蓋必如是。然後民權有所託始。主權在民之規定。使不至成爲空文也。今於此思之。其流弊遂不可勝言。第一以縣爲自治單位。所以移官治於民治也。今既不行。則中央及省。仍保其官治狀態。專制舊習。何由打破。第二事之最切於人民者。莫如一縣以內之事。縣自治尙未經訓練。對於中央及省。何怪其茫昧不知津涯。第三。人口清查。戶籍釐定。皆縣自治最先之務。此事既辦。然後可以言選舉。今先後顛倒。則所謂選舉。定爲劣紳土豪之求官捷徑。無怪選舉舞弊。所在皆是。第四。人民有縣自治以爲憑藉。則進而參與國事。可以綽綽然有餘裕。與分子構成團體之學理。乃不相達。苟不如是。則人民失其參與國事之根據。無怪國事操縱於武人及官僚之手。以上四者情勢顯然。臨時約法。既知規定人民權利義務。而於地方制度。付之闕如。徒沾沾於國家機關。此所謂合九州之鐵鑄成大錯者也。

(三)訓政時期。先縣自治之成立。而後國家機關之成立。臨時約法。適得其反。其謬已不可救矣。然即以國家機關之規定論之。惟知襲取歐美三權分立之制。且以爲付重權於國會。即符主權在民之旨。曾不知國會與人民。實非同物。况無考試機關。則無以遴選舉之弊。無糾察機關。又無以分國會之權。馴至國會分子。稂莠不齊。薰蕕同器。政府忠國會權重。非劫以暴力。視爲魚肉。即濟以詐術。弄爲傀儡。政治無清明之望。國家無鞏固之時。且大亂易作。不可收拾。

以上所述。皆十二年之擾攘情狀。人人所共見共聞者。尋其本源。何莫非不行革命方略。以致之。余於臨時大總統任內。見革命方略。格而不行。遂不惜辭職。非得已也。

五 討袁之役

辛亥之役。以不行革命方略。遂致革命主義。無由貫徹。已如上述。在此情況之中。使當政府之局者。爲忠於民國之人。亦無由政治。僅可得小康而已。余於袁世凱之繼任爲臨時大總統也。固嘗以小康期之。乃倡率同志。退爲在野黨。並自任經營鐵路事業。蓋以爲但使國無大故。則社會進步。亦足以間接使政治基礎。臻於完固。如此。則民國之建設。雖稍遲滯。猶無礙也。顧袁世凱之所爲。則無一不與民國爲仇。其不軌之心。日甚一日。袁世凱之出此。天性惡戾。反覆無常。固其一端。然所以敢於爲此者。一由革命方略不行。則緣之而生之弊害。絕不能免。人見弊害如此。則執以黨人詬病。謂民主之制。不適於中國。而黨人亦因失其信用。一由專制之毒。深入人心。習於舊污者。視民主政治爲仇讎。伺瑕抵隙。思中傷之以爲快。羣趨而於袁世凱。將挾以爲推翻民國之具。而袁世凱亦利用之。以自便其私。積此二者。袁世凱於是有剷除南方黨人勢力根據之計劃。有推倒民治恢復帝制之決心。於狙殺宋教仁。小試其端。於五國借款不經國會通過。更張軍餉。東南討袁軍舉事太遲。反爲所噬。辛亥之役。革命軍所植於國內之勢力。遂以蕩滌無餘。及乎國會解散。約法毀棄。則反形已具。帝制自爲之心事。雖然如見矣。余乃組織中華革命黨。恢復民國以前革命黨之面目。而加以嚴格之訓練。以辛亥覆轍。申儆黨人。俾於革命之進

行。不致徬徨歧路。自二年至於五年之間。與袁世凱奮鬥不絕。及乎洪憲宣佈。僭竊已成。蔡錫之師。崛起雲南。西南響應。而袁世凱窮途末路。衆叛親離。卒鬱鬱以死。民國之詞。乃得絕而復蘇。

經此一役。余以爲國人應有之覺悟。其至低限度。亦當知袁世凱式之政治。不能存在於民國之內。必徹底以剷除之也。不期國人之意識。乃無異於辛亥。辛亥之役。以爲在使清帝退位。則民國告成。謳歌太平。坐待共和幸福之降臨。此外無復餘事。所有民國一切之設施。與舊制之更張。不特不以爲必要。且以爲多事。丙辰之役。以爲但使袁世凱取消帝制。則民國依然無恙。其他袁世凱所留遺之制度。不妨肅規而曹隨。似袁世凱所爲。除帝制外。無不宜於民國者。甚至袁世凱所毀之約法。與所解散之國會。亦須力爭。而後得以恢復。其他更無俟言。故辛亥之結果。清帝退位而止。丙辰之結果。袁世凱取消帝制而止。

六 護法之役

自民國二年至於五年。國內之革命戰事。可統名之曰討袁之役。自五年至於今。國內之革命戰事。可統名之曰護法之役。袁世凱雖死而袁世凱所遺留之制度。不隨以俱死。則民國之變亂。正無已時。已爲常人意料所及。果也。曾不期年。而毀棄約法解散國會之禍再發。馴至廢帝復辟。民國不絕如縷。復辟之變。雖旬餘而定。而毀法之變則愈演愈烈。余乃不得不以護法號召天下。

夫余對於臨時約法之不滿。已如前述。則余對於此與革命方略相背馳之約法。又何爲起而

擁護之。此必讀者所亟欲問者也。余請鄭重以說明之。辛亥之役。余格於羣議。不獲執革命方略而見之實行。而北方將士。以袁世凱爲首領。與余議和。夫北方將士與革命軍相距於漢陽。明明爲反對國民者。今雖曰服從民國。安能保其心之無他。故余奉臨時約法而使之服從。蓋以服從臨時約法爲服從民國之證據。余猶慮其不足信。故必令袁世凱宣誓遵守約法。矢忠不貳。然後許其和議。故臨時約法者。南北統一之條件。而民國所由構成也。袁世凱毀棄臨時約法。卽爲違背誓言。取銷其服從民國之證據。不必待其帝制自爲。已爲民國所必不容。袁世凱死。而其所部將士。襲其故智。以取銷其服從民國之證據。則其罪與袁世凱等。亦爲民國所必不容。故擁護約法。卽所以擁護民國。使國人對於民國。無有異志也。余爲民國前途計。一方面其原有更進步更適宜之憲法。以代臨時約法。一方面則務擁護臨時約法之尊嚴。俾國本不因以搖撼。故余自六年至今。奮然以一身荷護法之大任而不少撓。

護法事業。凡三波折。六年之秋。余率海軍艦隊。南去廣州。國會開非常會議。舉余爲大元帥。余乃以護法號令西南。西南將帥。雖有陰持兩端不受約束者。然於護法之名義。則崇奉不敢有異。故其時西南與北方戰。純然護法與非法戰也。及余解職去廣州。繼起之軍政府。對於護法。不能堅持。而西南諸省。因之亦生攜貳。卒至軍政府有悍然取消護法之舉。於是護法事業。幾於墮地。九年之冬。余重入廣州。翌年五月。再被選爲大總統。始重整護法之旗鼓。以北嚮中原。而奸宄竊發。進行蹉跌。北方將士。反以護法相號召。冀收統一之效。余固喜之。願以國會問題。猶未解決。護法事業。終爲有憾。然余甚願以和

平方法。觀護法之完全告成也。護法之戰。前後六載。國家損失。不爲不重。人民犧牲。不爲不大。軍興既久。所在以發兵爲地方患。故余於護法事業將告結束之際。發起化兵爲工之主張以補救之。如實行此主張。於國利民福。當有所裨。否則護法之役。所得效果。惟留法不可毀之一念於國人腦中而已。較辛亥丙辰所得結果。不能有加也。

七 結論

中華革命之經過。其艱難頓挫如此。據現在以策將來。可得一結論曰。非行化兵爲工之策。不能解目前之糾紛。非行以縣爲自治單位之策。不能奠民國於苞桑。願我國人。一念斯言。

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

